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5,866,666.88	4,015,919,596.31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79,131.20	125,707,515.15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75,725,323.63	116,996,028.49	50.20%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97,173.59	-119,590,820.17	35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3.19%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5,012,921.05	10,326,604,736.57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8,195,795.18	4,033,701,501.38	4.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质押	112,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5,974,025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5,974,02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 5 号集合资	其他	2.02%	20,893,704			

金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 农业银行— 华宝信托— 安心投资【6】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8,116,883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8,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9 年上半年，国内外形势依旧复杂严峻，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在错综复杂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政府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基础设施、民生等短板领域投资稳步增长，制造业转型升级投资、高技术等新动能投资持续发力。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贯彻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大力开拓重点市场、积极尝试各项改革创新，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的态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58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0%。

（一）钢结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高端发展、全球发展、总包发展、装配化发展、智能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围绕主攻“一号工程”、“总承包工程”、“装配式钢结构工程”等优质客户工程，大力开拓业务市场，订单量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承揽订单（含中标项目）745,53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0%。其中在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聚焦铁路、机场、城市轨交、文化体育场馆及会展等细分市场的业务；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聚焦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业务。

在新业务发展方面，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大，目前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几家钢结构龙头企业。作为建筑钢结构的龙头企业及住建部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依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开发形成东南特有的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逐步形成了基于全生命周期的“5 化模式”：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智能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以专业分包和总承包模式成功实施了多项装配式钢结构示范工程。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和平台优势，通过实施新型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生产基地，实现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新型墙体的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引领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的同时，国家也鼓励由主结构为钢结构的企业来主导总承包项目。针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转型，积极地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探索 EPC 总承包模式，不断健全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全面拓展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 EPC 总承包项目、杭州亚运会萧山区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萧山南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萧山南二路小学新建项目等总承包工程，使企业实现了质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拓展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 EPC 业务。

（二）化纤业务板块

2019 年上半年，尤其是进入二季度，随着国内上游 PX 产能释放预期逐步兑现，PX—PTA 价差继续扩大，与此同时，中美贸易问题影响叠加行业下游纺织服装需求转淡，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形成了较大的挑战。尽管上半年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的局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所生产经营的涤纶长丝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开工率维持高位。上半年，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产销量分别为 19.72 万吨、20.59 万吨，产销量达到 104.41%。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专注于高端化发展，对新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走差异化路线来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深入挖潜成本，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追求单位能耗下降，机器代替人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整体效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市场调研、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下苦功，加快提升公司聚酯纤维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力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65,275,364.91	应收票据	266,491,442.60
		应收账款	2,798,783,92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51,719,026.60	应付票据	982,958,624.47
		应付账款	2,868,760,402.13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6,662,731.80	应收票据	185,388,270.11
		应收账款	2,431,274,461.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8,156,744.22	应付票据	451,429,409.34
		应付账款	2,366,727,334.88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杭州东南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4-22	10,000,000.00	100.00
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4-3	尚未实际出资	90.0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9 年 8 月 30 日